

证券代码：835637

证券简称：林华医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37	林华医疗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3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

以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

（六）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60,3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08,108,00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七）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3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马红兵

（二）电话：0512-66551100

（三）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